

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件 楚雄彝族自治州乡村振兴局

楚财农〔2021〕134号

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乡村振兴局 关于下达武定县发窝乡小石桥村委会村级公共 服务场所项目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

武定县财政局、乡村振兴局：

根据《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安排 2021 年州级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的通知》（楚政通〔2021〕11 号），经州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意，现从 2021 年州级财政“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及乡村振兴补助经费”预算中，下达武定县发窝乡小石桥村委会村级公共服务场所项目建设补助资金 90 万元给你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入

“2130705·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入“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请加强资金管理，发挥资金使用效率。

附件：武定县发窝乡小石桥村委会村级公共服务场所项目建设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抄送：州政府办，本局预算科、国库科。

楚雄州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18日印发

附件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武定县发窝乡小石桥村委会村级 公共服务场所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陈光林—13638798629
主管部门		武定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发窝乡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每项资金的名称和规模)			90万元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建设武定县发窝乡小石桥村委会为民服务大厅办公楼三层561.21m²(框架结构)、厨房60m²(包含厨房灶台、切菜台等配套设施)、公厕40平方米(青瓦斜顶),场地土石方开挖(含场地平整、清运、回填)12680m³立方米,建设旗杆旗台国旗1套、道路及场地硬化596立方米,建设挡墙1200立方米,青瓦斜顶大门1道,砖砌体台阶42立方米,青瓦斜顶围墙260米,围栏180米,绿化树8棵及给水、排污等其它附属设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公共服务场所面积(m²)		561m²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脱贫人口数量(人)		≥763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		≥95%